

个人所得税法律规制的全球经验

张雯

(白俄罗斯国立大学, 白俄罗斯共和国 明斯克 220050)

摘要:在经济全球化持续深化、数字化转型全面推进、跨境劳动力流动日益频繁的时代背景下,个人所得税已成为全球各国核心财政工具与重要社会再分配机制。本文采用比较法研究方法,系统梳理美国、欧盟、欧亚经济联盟与中国四大主体的个人所得税制度、税收征管体系以及双重征税消除机制。文章首先阐释了个人所得税的理论内涵、历史演进脉络与全球三大主流税制模式。通过横向对比,评析累进税制、单一税制与混合税制在公平性、运行效率及征管适配性方面的优劣,归纳现代个人所得税治理的通用规则与差异化制度安排。针对数字经济催生的新型收入形态,本文剖析跨境双重征税、境外逃税、监管漏洞等突出问题,并围绕国际税收协作、双重征税化解提出针对性优化建议。研究成果可为各国完善个人所得税立法、升级税收征管体系、推进全球化多边税务合作提供理论参考与实践思路。

关键词: 个人所得税; 法律规制; 比较法分析; 税收征管; 双重征税

中图分类号: D922.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3134-996X(2026)04-0013-03

一、绪论

(一) 研究背景

个人所得税是现代财税体系中的核心直接税,事关国家财政收入、居民收入分配与社会综合治理全局。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加快,资本、高端人才与普通劳动力跨境流动规模不断扩大,跨国税收竞争愈发激烈。与此同时,数字经济催生平台用工、远程办公、自由职业等新型就业形态,收入来源呈现跨境化、多元化特征,给个人所得税法律规制与日常征管带来全新挑战。

世界各国及区域经济组织相继推进税制改革以适配经济社会新形势。欧亚经济联盟优化税收规则,推动区域内劳动力自由流动;中国持续深化个人所得税改革,助力共同富裕目标落地;美国与欧盟各国不断调整税率级距、扣除规则与数字化办税体系。尽管各国国情、社会政策与财税架构存在差异,但兼顾财政可持续性、社会公平与经济激励,已成为全球经济体的共同追求。在此背景下,梳理个人所得税法律规制的全球实践,具备重要的理论价值与现实意义。

(二) 研究意义

1.理论意义。本文系统梳理个人所得税的理论脉络与演进逻辑,对四大典型法域开展多维度比较研究,丰富比较税法、国际税法研究成果,也为后续跨境个人所得税监管研究搭建完整分析框架。

2.实践意义。本文总结不同税制模式与征管机制的优势及短板,提炼全球个税治理共性难题并给出优化

方案,可为各国调整税收政策、化解跨境税务争议提供指引;同时也可作为欧亚经济联盟协调直接税规则、深化区域财税合作提供参考。

(三) 文献综述

国际学界围绕个人所得税已形成大量研究成果。国外学者重点研究税收公平理论、税率结构设计、数字化征管效率等内容,诸多文献探讨累进税、单一税在不同经济体的适用场景,以及《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FATCA)、《共同申报准则》(CRS)在打击境外逃税领域的运行机制。

国内学者主要聚焦我国个人所得税制度改革、专项附加扣除设计、居民境外收入监管等议题。现有研究存在明显局限:多数文献仅针对单一国家或单一区域展开分析,同时覆盖美国、欧盟、欧亚经济联盟、中国的系统性横向对比研究较少;融合制度设计、日常征管、双重征税化解的综合性研究亦较为匮乏。本文通过多角度比较分析,弥补现有研究缺口。

二、个人所得税理论基础与全球主流税制模式

(一) 个人所得税的理论演进

个人所得税发展历史悠久,其理论体系伴随国家财政职能完善逐步走向成熟。早期古典政治经济学将税收界定为公民享受国家公共服务的对等报酬;此后,税收牺牲理论、集体需求理论成为主流学说,认为税收是公民为满足公共集体需求履行的强制性给付。

现代个人所得税是兼具财政收入、收入分配、经济调节、社会保障多重功能的政策工具,遵循税收法

定、公平、便利、效率、禁止双重征税等国际通用基本原则。量能课税原则是全球个税制度设计的核心准则，要求经济负担能力更强的纳税人承担更高税负。

（二）全球三大主流个税模式

受历史传统、经济结构与社会诉求影响，全球个人所得税主要形成三类典型模式。

1.累进税制模式。西欧、北美、日本等地区普遍采用这一模式，其基本特点是应税收入越高，适用税率越高。免征额与各类扣除项目的配套设置有助于缩小收入差距，相应地，制度运行对税收征管能力的要求也较高。

2.多级混合税制模式。在美国、加拿大等实行财政分权的国家，个人所得税立法与征税权限由联邦和地方共同享有，形成多层次的复合税负体系。这种安排为国家统一政策与地方发展需求留下了协调空间，但代价是纳税申报复杂程度大幅提升。

3.单一税制模式。盛行于中东欧及原苏联地区，规则简洁、征管成本低，能够激发劳动积极性、遏制隐性收入。近年来，多数实行单一税的国家针对高收入群体增设累进税率级距，兼顾征管效率与社会公平。

（三）个人所得税通用基本规则

多数国家通过183天居住标准认定税收居民，并据此划分税收管辖权。纳税年度内在一国境内停留满183天，通常即取得该国税收居民身份，需要就全球收入纳税；非居民的纳税范围则限于境内来源收入。因此，居民身份认定构成税收管辖权划分的核心。

为保障中低收入群体权益，各国普遍设置赡养、医疗、教育、住房等标准化扣除项目，这已成为现代个税制度的通行安排。

三、典型法域个人所得税制度对比分析

（一）美国与欧盟个人所得税制度

美国实行联邦与地方双层累进税制。联邦个人所得税设有7档税率，税率区间为10%—37%，各州、市则可自行制定地方税收政策。联邦、州及地方税收叠加后，部分地区高收入群体的综合税负超过50%。普通职工和低收入群体的纳税压力，主要通过较为完善的标准扣除与税收抵免制度加以缓解。

欧盟多数国家采用累进税制，德国、法国、比利时等国最高边际税率介于40%—55%之间。德国结合纳税人家庭状况、婚姻状态、赡养人数划分纳税类别，全面落实量能课税原则。不少欧盟国家对不同类型收入实行分类计税，同时社会保险缴费在劳动力成本中占比偏高，综合税负评估需统筹考量。

税收数字化改革已在欧美各国全面展开，线上办

税平台、预填式申报表得到普遍应用。通过税务机关、用人单位与金融机构之间的信息自动共享，征管成本和纳税人合规压力均得到有效降低。

（二）欧亚经济联盟个人所得税制度

个人所得税仍由欧亚经济联盟各成员国独立立法，但成员国在制度运行中严格遵循《欧亚经济联盟条约》确立的非歧视原则。对跨境劳动者给予平等税收待遇，是保障区域劳动力自由流动的重要安排。

自2026年起，俄罗斯实行重大个税改革，将个人所得税调整为5档累进税率，税率处于13%—22%区间，并通过大幅提高子女相关税收扣除标准增强家庭保障功能。欧亚经济联盟另一核心成员国白俄罗斯则对绝大部分个人收入征收13%固定单一税，同时针对低收入劳动者、多子女家庭及弱势群体设置完善的社会性扣除项目。

哈萨克斯坦新版《税法典》于2026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劳动所得适用两档累进税率；亚美尼亚、吉尔吉斯斯坦以单一税率为主，并针对信息技术、纺织行业出台专项税收优惠，助推产业发展。

跨境劳动者年度税收重新核算规则将自2026年起取消。这一制度创新使流动人才能够更明确地预期其税收待遇，同时对欧亚经济联盟区域就业与营商环境形成优化作用。

（三）中国个人所得税制度

我国实行混合税制模式，综合类劳动所得适用7档超额累进税率，税率区间为3%—45%；股息、租金等资本类所得适用20%比例税率。制度还针对子女教育、赡养老人、大病医疗、住房等七大领域设置专项附加扣除，体现个人所得税的社会保障属性。

居民纳税人就全球收入纳税，是我国严格区分税收居民与非居民后的基本制度安排；年度汇算清缴制度则用于统一和规范申报流程。当前个人所得税改革继续围绕共同富裕目标展开，着力缩小收入差距，并将跨境收入、境外收入作为持续强化监管的重点。

横向对比来看，我国税制累进性高于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相较于西方发达国家，我国高税率级距起征标准更高，普通劳动者整体税负处于合理区间。

四、国际个人所得税征管现状与现实困境

（一）税收征管的数字化转型

依托FATCA和CRS机制，境外金融账户信息已可在各国之间自动交换，境外逃税因而受到更有效的监管。欧盟还以多项征管合作指令扩大监管范围，将跨境税务筹划和加密资产纳入其中。这些实践表明，数

字化已经成为全球税收征管不可逆转的发展趋势。

我国建成金税四期平台，整合税务、银行、不动产登记、支付机构等多方数据，实现个人收入与资产全流程动态监管，形成区别于欧美分散式体系的集中化数字治理模式。

数字化并未消除所有征管难题。平台经济、跨境远程工作和数字资产形成的收入兼具隐蔽性与跨国流动性，现有监管规则难以充分覆盖；多数国家又尚未作出针对性制度安排，因而普遍面临监管空白问题。

（二）跨境双重征税消除机制与实践困境

税收居民管辖权与收入来源管辖权重叠，是国际双重征税产生的根源。当前各国主要通过双边税收协定化解该问题，限额抵免法应用最为广泛，其次为免税法与扣除法。

我国实行严格的分国分项限额抵免规则，未足额抵扣的境外税款可结转5年抵扣；针对境外专业人才设置6年居民身份豁免规则，保持我国对海外人才的吸引力。

实践中，跨境双重征税消除工作阻力较多：境外涉税凭证认证流程烦琐、各国税收认定标准不统一；部分纳税人利用各国制度差异开展激进税务筹划，进一步加大征管与抵免规则落地难度。

五、结束语

个人所得税目前已不再只是财政增收手段，而是同时承担收入再分配和经济调节功能的综合政策工具。从全球制度演进看，税制形态虽然多样，适度累进、定向扣除和征管数字化已成为共同趋势。区域之间的差异主要体现在制度选择上：欧美发达国家以高

累进税率为主，并由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配套；欧亚经济联盟成员国为适应区域劳动力流动，更偏好简单单一税或温和累进税；我国实行混合税制，兼顾收入调节与经济激励，同时将高收入和跨境收入作为监管重点。数字化及国际信息共享增强了各国征管能力，但跨境双重征税、境外逃税、新型收入监管缺位依然普遍存在，说明国际税收协作仍需深化。制度优化应当结合各国发展目标展开，包括合理设置税率级距与水平，并根据新型就业和收入形态及时调整税收政策。在跨境层面，可依托双边税收协定推动认定标准统一和审核流程简化，欧亚经济联盟则可继续推进直接税规则一体化。税收征管的数字化建设也应进一步加快，但智能监管不能脱离个人信息权益保护。对于平台收入、数字资产和跨境远程工作，有必要制定明确监管规则，形成全链条监管体系，弥补现有空白。本文的分析以宏观制度为主，尚未通过量化实证方法考察税负水平和征管效率，今后可引入典型案例与量化数据予以补充。伴随数字经济和跨境活动持续发展，如何对数字资产、虚拟收入征税，也将成为国际税法研究的重要方向。

参考文献：

- [1] 佩奇曼 J.A. 联邦税收政策 [M]. 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布鲁金斯学会，1987：29-42.
- [2] 罗森 H.S., 盖耶 T. 财政学 [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72-89.
- [3]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2024 年收入与资本税收协定范本 [R]. 巴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出版社，2024：25-38.
- [4]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2023 年工资税收报告 [R]. 巴黎：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出版社，2023：18-31.

Global Experience in the Legal Regulation of Individual Income Tax

Zhang Wen

(Belarusian State University, Minsk, Republic of Belarus 220050)

Abstract: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deepening economic globalization, the comprehensive advancement of digital transformation, and increasingly frequent cross-border labor mobility, individual income tax has become a core fiscal instrument and an important mechanism for social redistribution in countries around the world. Using a comparative law approach, this article systematically examines the individual income tax systems, tax administration and collection frameworks, and mechanisms for eliminating double taxation of four major entities: the United States, the European Union, the Eurasian Economic Union, and China. It first elucidates the theoretical connotations, historical evolution, and three major mainstream models of individual income tax systems worldwide. Through horizontal comparison, it evaluates the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progressive, flat, and mixed tax systems in terms of fairness, operational efficiency, and compatibility with tax administration, and summarizes the common rules and differentiated institutional arrangements of modern individual income tax governance. In response to new forms of income generated by the digital economy, this article analyzes prominent issues such as cross-border double taxation, offshore tax evasion, and regulatory loopholes, and puts forward targeted optimization recommendations concerning 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and the resolution of double taxation. The research findings can provide theoretical references and practical insights for countries to improve individual income tax legislation, upgrade tax administration systems, and advance multilateral tax cooperation in the context of globalization.

Keywords: individual income tax; legal regulation; comparative law analysis; tax administration and collection; double taxation